

2020年4季度原辅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年9月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020年4季度原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须知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年9月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附件中列出的原辅材料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 我公司合格供方或能够满足我公司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司；非本公司合格供方在评标过程中须按我公司供方评定程序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按定标后签订合同供货；

(3) 招标的标的物如需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易燃、易爆、有毒产品必须有国家安全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我公司将会同生产、技术、质检等部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分类

(AAA AA A)

(1) **AAA**: 企业规模在行业中排位在前列，能提供我公司需要的所有规格型号的产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SO 体系认证，危化品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积极配合我公司完成应急订单）、价格合理、售后服务良好。

(2) **AA**: 企业规模在行业里中等，能提供我公司需要的主要规格型号的产品，部分型号规格有专长。有较完善的

招标编号：2020-4

质量控制体系（原则上要求通过 ISO 体系认证，危化品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较稳定，供货及时（能配合我公司完成应急订单）、价格合理、售后服务良好。

（3）A：产品经我公司：样品检测合格，产品适用性试验合格，小批量试用生产工艺适用性合格；经过我公司供方评定程序，成为我公司合格供方的企业。

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本次招标我公司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取方法如下：

年采购金额 100 万以下的收取 5 万，100—500（含）万的收取 10 万、500—1000 万（含）的 20 万、1000—2000 万的 30 万、2000—4000（含）的收 40 万、4000 万以上的收 50 万（注：上期已中标的供方，原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次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通过应付货款补齐。）

（2）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汇票（另有说明的除外）。

（3）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不中标的当场退回。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和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编号：2020-4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单位有权延长招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书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一览表;
- (2)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2020-4

- (3) 产品技术条件;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如能提供贵公司在本行业的产量排名表（前十名，权威机构证明），则能在我公司评标中加分。**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含税、送到需方工厂仓库的价格。（帆布按平方米报价，质量满足我公司各项技术指标，克重指标除外。钢丝绳按千米报价。）

8.2 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每种产品同等商务条件的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8.3 投标人在填写报价时，应认真计算，不应遗留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

8.4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8.5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8.6 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 3 个月，中标单位在一个报价有效期结束前 15 天或者在招标单位的要求期限，将下一周期的报价单按首次投标的形式送交招标方进行重新定标。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否则需方视为废标。

8.8 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确认的订单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需方扣除供方延期货物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10%。

8.9 如中标后，**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即为违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招标编号：2020-4

9. 投标有效期

9.1 招标要求的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需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需方的这种要求。

10. 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书正本和一份副本,每套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书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版的除外)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这些信封再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同时应在封口粘接处加盖骑缝密封章。

11.2 招标一览表按以上要求密封于一个单独的信封后与投标书及合同保证金同时递交,以方便开标。

13. 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 2020年9月16日(含)。

招标编号: 2020-4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书, 否则追究其责任。

五、定标

16 定标准则

1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需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6.2 本次招标定标方式为: 一次性报价 (密封), 请各投标单位慎重报价。

16.3 定标原则

16.3.1 定标总则: 以供方和我公司是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前几期招定标的诚信度、履约率、到货及时率、交验合格率等作为中标条件。同等中标条件的投标价格低的优先。

16.3.2 中标原则

- 1) 不规范的《招标一揽表的》的投标, 中标概率降低。(如: 没标明最长交货期、最短交货期、可供数量等)
- 2) 骨架材料供方报价以 AAA 供方中最低价为基准, AA 供方报价比 AAA 供方最低价低 5%以上有可能中标、A 供方比 AA 供方低 5%以上有可能中标。化工材料基差为 2%。
- 3) 达到中标条件的 AAA 骨架材料供方中最低价的中标, 需 2 家以上供方的材料, 所有供方中的最低价或次低价供方中标。
- 4) 本期价格有效期内供需双方确认的订单, 执行本期的定标价。我公司参于大项目投标的大订单, 供方同意配合我公司参于投标的, 供需双重新议定价格或多家报价比价确定, 我公司中标后, 按双方确定的价格执行。
- 5) 帆布 (EE\EP\NN) 中 150—300 型取 2—3 家供方中标、其余为 1—2 家。一种型号的尽量集中到同一家供方供货。
常规帆布实行备货制: 即中标的供方按我公司的备货清单, 备好白坯布。当我公司需要时, 尽快交货; 同时供方补齐白坯布到备

招标编号: 2020-4

货清单数量。在下一个招标期的前一个月，供需双方再次确认备用帆布数量，如下一个招标期供方所备的品种没中标，则需方在下一个招标期的第一个月内，按原招标期内的价格全部提回供方所备的备布。

- 6) 中标的同等级供方的价格一样时，需要重新报价。
- 7) 炭黑 N220, N330,N234 定标 2—3 家供方，其余 1—2 家。主要的化工原材料定标两家，价高的厂家的中标比例不超过 20%，当价差 5%以上时，可选择一家采购。
- 8) 当评标时，发现具有异常的报价，我公司有权要求供方对该产品进行重新报价。
- 9) 定标后，发现在招标过程中有串标现象并确实的，取消当事单位的年度投标资格。
- 10) 中标供方，在价格有效期内不按招标文件执行的，严重者取消供方资格，具体详见相关条款。

17. 资格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审查其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18.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授予合同

19.1 需方应将合同授予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19.2. 需方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0. 中标通知

2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单位将以书面或其它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收到中标通知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招标编号：2020-4

20.2 中标通知：中标后，我公司以电话或其它方式告知中标结果。

20.3 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供方与需方签订合同。

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本招标文件中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需方指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桐乡市支行

帐号：33001637235050003589

税号：**91330000146885956E**

22. 如有疑问，请与下面相关人员联系：

商务： 庄晓奇（骨架） 电话：0573—88531700

姚志平（细料） 电话：0571—88539082

技术： 叶杨政（骨架） 电话：0573—88533803

叶杨政（细料） 电话：0573—88533303

招标编号：2020-4

2020年4季度原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 年 9 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产品”, 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原辅材料。
-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招标编号：2020-4

1.5 “需方”，系指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6 “供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或双方议定的技术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双方议定的技术标准为准。

2.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检验

4.1 以需方检验结果为准；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双方质检人员共同复检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4.2 检验可以在供方或需方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需方不应承担费用。

4.3 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合格，供方七天内退换所供产品。

5. 装运条件

招标编号：2020-4

5. 1 供方负责安排产品运输, 并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2 产品运抵需方指定仓库的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 3 供方装运的产品不能超过或少于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各种合同产品的误差允许范围详见技术规范文件）。否则, 供方对超过或少于的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付须知

- 6.1 供方应在合同（订单）规定的到货日期之前 3 天内将产品明细发到需方。
- 6.2 送货时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注明我公司的订单号的送货清单等相关文件。不提供上述相关文件, 我公司有权拒收。
- 6.3 所有原材料的送货清单要一式三份, 供需方各一份, 在增值税发票上附一份（便于开入库单）。增值税发票要在当月之内送到我公司。
- 6.4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仓库后, 由需方人员卸车。供方及司机不允许擅自使用需方起重设备卸车, 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后续发现累加; 出现安全事故由供方负全责。

7. 包装与标识

- 7.1 包装必须符合所提供产品标准相关要求、需方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运输要求, 交付前出现破损、渗漏等不符标准要求和需方技术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

招标编号: 2020-4

7.2 交付时产品内外包装必须标识明显，标识应至少注明产品名称、品种、型号、生产批号、保质期、规格、数量、等级、生产单位等标准要求项目，对于三无产品，需方有权拒收。

7.3 需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方更改包装或标识的，供方要积极配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包装或标识的更换。

8. 异议处理

需方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在 2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体系

供方提供的产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或双方议定的技术标准。

9.2 质量保质期

产品的质量保质期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由于供方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需方所受的一切损失，应由供方全部承担。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或电话的质量问题通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在规定的时无答复的，即视为供方默认。

10. 付款

10.1 本合同结算本位币为人民币

招标编号：2020-4

10.2 付款方式

A. 付款计划：由我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月末财务报表定标文件编制付款计划，审批后执行。

价款支付：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当月拒收我公司承兑的，当月不再支付，转到下月支付。

B. 付款周期为：于该批材料需方验收、发票入帐之月算起，间隔 2 个月后支付货款。支付时间为每月 15-25 日之间。

C. 付款时审查的文件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该批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出厂检验报告等；该批材料的 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批材料的详细送货清单（随货同行）1 份；该批材料的需方入库清单。

10.3 买方根据合同总价的 10%作为供方质量和履约保证金，期限为货物交付后的一年。

11. 违约责任

11.1.1 紧急订单：供方内部建立绿色通道，满足需方紧急订单的需要，详见《**特殊交货期订单的相关协议**》（**前期签订的协议，没有发生变更，则长期有效**）。

11.1.2 需方正常订单：供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不能超过最长交货时间；确认交货时间大于最长交货期的视做变相拒单和违约（需方要求交货期大于最长交货期的订单除外）。需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供方因拒单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部分，则从

招标编号：2020-4

货款中扣除。

11.1.3 如中标后，**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即为违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1.4 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需方扣除延期货物总价的__1__%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出现延期加倍，依次类推。但总额不超过供货货物总价款的 10%。

11.2. 于需方要求延期交货的，其交货期按需方要求时间顺延交货。

11.3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出现供方分包或由非合同注明的生产单位供货的，买方扣除供货货物总价款的 20%。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则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11.4 由于供方货物的质量原因造成需方入库延误，视同交货延期按 11.1 条款执行。

11.5 由于供方原因而不能按技术协议要求准时提供供货资料或其它需方合同要求的随行资料，视同交货延期按 11.1 条款执行。

11.6 在价格有效期内双方确定的订单，后期以需方交货时间和尺寸发生变化为由而拒绝按原订单价格供货的，则：需方向第三方采购增加的费用由违约供方承担。严重者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11.7 在价格有效期内，拒单和不执行定标价的供方。需方有权扣除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需方向第三方采购增加的费用由违约供方承担。保证金不够支付违约金时，由货款中支付。严重者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11.8 在履行合同或订单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按时交货除外。

招标编号：2020-4

12、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按第 11 条执行。并同时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或订单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3.2 如果需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供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或订单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除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招标编号：2020-4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产品与价格清单附件附后)

采购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北
工业区

地址：

邮编： 314513

邮编：

招标编号：2020-4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573-88531700

开户银行: 建行桐乡市支行

账号: 33001637235050003589

纳税人识别号 330483146885956
号: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号:

日期

招标编号: 2020-4

2020年4季度原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 年 9 月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见附表）

招标编号：2020-4

2020年4季度原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 年 9 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2、体系证书复印件

招标编号：2020-4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职务：_____

3. 生产许可证
4. 质量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5. 环保检测证
6. 企业检验室认证证书
7. 投标人近 3 年的销售业绩

招标编号：2020-4

招标编号：2020-4